

证券代码：830768

证券简称：耀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耀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济南融历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销售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以南，土河以西，港西路以东，港源二路以北，历城区神武片区保险产业园商业 A 地块项目（三期）22 号楼 105 房源，预测建筑面积 437.78 m²，房屋网签合同价为 4,018,141.00 元，交易服务费为 1,031,859.00 元，房款合计 5,050,000.00 元。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金额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用于自用固定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南融历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87号2号楼117房间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87号2号楼117房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法定代表人：杨可

控股股东：济南嘉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锦合能源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济南市历城区神武片区保险产业园商业 A 地块项目（三期）22 号楼 105 房源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市历城区神武片区保险产业园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为济南融历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该房屋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具备网签条件，公司交齐购房款后，需与开发商另行签订关于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济南融历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预测建筑面积 437.78

m²，房屋网签合同价为 4,018,141.00 元，交易服务费为 1,031,859.00 元，房款合计 5,050,000.00 元。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金额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均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